

原創貼圖徵件辦法



活動精神

隨著即時通訊軟體興起，貼圖溝通成為新世代的表達方式，延續 myfone 行動創作獎鼓勵原創、與時俱進之活動精神，設立「原創貼圖」組鼓勵社會大眾發揮創意創作貼圖，讓職場或生活中的溝通更有效率也更加有趣。

參加對象

須同時符合以下二要件：

- (一) 限使用中華民國任一家電信業者正常使用行動電話門號之自然人。
- (二) 已成功登錄為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同為台灣大基金會網站會員。

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西元(下同)2019年8月8日晚上23:59止。

依主辦單位系統收到記錄時間為準，逾期恕不受理；避免最後一刻網路壅塞，請即早投稿。

徵件主題及條件

- (一) 徵件主題：以「日常生活中的反骨·返古」為主題，鼓勵大家用創意貼圖表達生活中的溝通方式或各種情境下的內心 OS，歡迎大家與我們分享各世代、各族群獨特的生活或不為人知的心聲。
- (二) 作品規格：每件參賽作品以 8 張貼圖為一組，且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為同一系列。參賽作品內容、畫風不限，惟需符合以下內容之呈現，並不得汗鹹角色、不得以帶有情色等意味之表象方式或手法：
 - 1.4 張為情緒表情+4 張為自由創作(一組共 8 張圖)。

2. 1 張為年度情緒貼圖（自由參加）。

（三）投稿方式：

1. 4 張情緒表情+4 張自由創作：情緒表情、自由創作，需分別各以一張 2560*640 pixels 橫式規格上傳，檔案格式需使用 RGB 之完整去背 png 圖檔，單張 2560*640 pixels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 2MB（參賽作品入圍後，需依主辦單位要求另再提供 8 張 640*640pixels，請於創作時就先以此規格製作）。
2. 年度情緒貼圖（自由參加）：請另上傳單張 640*640pixels 的貼圖，檔案格式為 RGB 之透明背景 png 圖檔，單張不可超過 1MB。

評審及評分

- （一）分為初審、複審及決賽三階段，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設計工作者等相關專家進行評審。
- （二）創意（40%）：含角色設計、原創性等
訊息傳達性（60%）：含表達能力、實用性等
倘評審認為參賽作品均未達水準，評審得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
- （三）主辦單位有權依實際收件情形隨時調整評審作業方式。

獎項及頒獎

首獎 1 名：獎金新台幣（下同）100,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myVideo 免費體驗序號卡-180 天。

二獎 1 名：獎金 50,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myVideo 免費體驗序號卡-90 天。

三獎 1 名：獎金 15,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myVideo 免費體驗序號卡-60 天。

佳作 10 名：每位獎金 8,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myVideo 免費體驗序號卡-60 天。

「最佳年度情緒獎」1 名：獎金 60,000 元整及獎座乙座，myVideo 免費體驗序號卡-90 天。

重要事項

（一）參賽資格注意事項：

1. 每位參賽者均須成功登錄為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同為台灣大基金會網站會員），參賽作品方能視為有效參賽件。參賽者登錄於會員資料上之手機門號務必與參賽時使用之門號相同，否則視為無效參賽件。成功登錄為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除可參加本活動及查詢參賽記錄外，亦可享有本活動及台灣大基金會網站會員一切權利義務。

2. 參賽者即便曾參與歷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亦請先行確認現在是否仍為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以確保參賽權益。蓋因主辦單位之系統升級整合，若參賽者僅曾參加過第 1 屆至第 6 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之後未再加入或登錄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請務必重新成功加入成為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方能使參賽作品成為有效參賽件。
3. 參賽者保證於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會員所留存之資料為正確且真實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份證字號（外籍人士須提供護照/居留證證號）、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等。倘參賽者所留存之會員資料有任何不實或錯誤，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4. 請參賽者務必於參賽前至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查詢是否已成功登錄為會員，俾以確保參賽權益。
5. 請參賽者完成投稿後，務必登入本活動網站確認投稿內容是否正確無誤，俾以確保參賽權益。
6. 每位參賽者提出之參賽作品數量不限，惟參賽者須依本辦法/活動規範確實完成每件參賽作品之參賽流程後，方可提出下一個參賽作品，倘參賽者未依參賽流程投遞參賽作品致影響參賽權益時，參賽者不得異議。

(二) 參賽作品注意事項：

1. 參賽作品內容不得有任何暗示參賽者身份之註記。
2. 經主辦單位及評審認定參賽作品未依本辦法/活動規範之指定條件及規格/格式進行投稿時，該參賽作品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
3. 參賽者須保證參賽作品：
 - (1) 確為本人之原創，且絕無抄襲或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 (2) 未曾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獲獎（包含但不限於歷屆 myfone 行動創作獎），亦未以任何實體及/或數位等各種方式出版及/或發表，並不得為實體或虛擬媒體締約、授權、出版之任何作品。
 - (3) 不得有任何涉及惡意誹謗、人身攻擊及/或不雅等字眼或內容。
 - (4) 從未以任何形式進行過商業營利行為。
4. 為符合評選公平原則，參賽者送出作品後，系統不允許投稿作品重新編輯、修改、刪除，倘主辦單位認定同一參賽者就同一參賽作品重複投遞，主辦單位僅留存最後一次投稿做為參賽作品。
5. 倘主辦單位或評審於公告得獎名單前發現或認定參賽作品有違反【重要事項】任一規範，主辦單位有權立即取消該參賽作品之參賽資格；倘主辦單位於公告得獎名單後發現或認定有上開情事，主辦單位除有權立即取消參賽作品之得獎

資格外，並得追回獎金（品）及獎座（狀），參賽者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包含但不限於主辦單位及其他第三人之損害賠償）。

（三）參賽及得獎權益重要事項：

1. 原創貼圖組得獎作品將上架至通訊軟體 M+，同時有機會上架台北文創 app 虛擬互動區開放大眾免費下載使用。
2.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活動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獨家上架、延伸權利等相關事宜（含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除本活動獎金外，不另支付版稅及其他任何報酬，並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3. 投稿稿件如未達水準，得獎名單可從缺；評審團亦可視實際投稿狀況，調整獎項數目與獎金分配。
4. 本活動預計於 2019 年 11 月舉行頒獎典禮（頒獎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於本活動網站上公布得獎名單與作品，得獎作品並將另行發表於本活動網站、平面媒體、其他媒體管道或各種通訊軟體（包含但不限於通訊軟體 m+）。
5. 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作業所需填寫相關書面文件，獲得獎金之得獎者須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稅額。
6. 主辦單位原則上於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獎金（項），倘得獎者因故未能親自出席頒獎典禮，須事前主動告知主辦單位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及書面文件填寫。本活動領獎截止日最晚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逾期視為得獎者放棄領獎權利，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7. 倘得獎者提供予 myfone 行創獎活動網站之會員資料未填寫正確，致通知得獎時遲延，或獎項於郵寄運送過程遲延、錯遞或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且得獎者不得向主辦單位為其他任何主張或請求。

（四）主辦單位因故取消某參賽者之得獎資格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予以遞補，所有參賽者皆不得異議。

（五）主辦單位就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一律不發回或退件，參賽者應就參賽作品自行保留底稿，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主辦單位要求提供參賽作品內容。

（六）參賽者同意參賽作品於 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間授權主辦單位為本活動所需之利用，並同意授予主辦單位為達成上述利用之一切必要權利，包含但不限於公開展示、公開傳輸，作為評選或宣傳等使用。

（七）參賽者瞭解並同意參賽作品自公佈得獎時，得獎者即應將該參賽作品無條件無償永久專屬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並可再授權予其他第三人）；參賽者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參賽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要求簽署

授權同意書及遵守授權同意書所載所有內容，倘無法配合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八) 主辦單位有權隨時修改本活動徵件辦法內容（包含但不限於投稿須知及評審作業），並公告於本活動網站內，不再另行通知個別參賽者。參賽者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所有徵件規範，倘參賽者不願遵守本活動規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參賽者不得異議。